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陈朝琳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陈朝琳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，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会计准则、财务报告概念框架、企业管理等。兼任财政部第五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、福建省会计专家、厦门市中直会计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。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

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7	7	0	0	3	1

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；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；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，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5	5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5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6、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此外，本人还专门安排时间前往公司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财务和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。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、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

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财务报告及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及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标结果，公司董事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、净资产审验及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及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

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朝琳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